



法学系列

民事诉讼法

(第三版)

江伟主编

邵明执行主编



復旦大學出版社

www.fudanpress.com.cn

法律



法学系列

民事诉讼法

(第三版)

江伟主编

邵明执行主编

 復旦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江伟主编. —3版.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6.8
(复旦博学·法学系列)
ISBN 978-7-309-12496-5

I. 民… II. 江… III. 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89640号

民事诉讼法(第三版)

江伟 主编
责任编辑/张炼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579号 邮编:200433
网址: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86-21-65109143
上海春秋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1.25 字数 478 千
2016年8月第3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9-12496-5/D·832
定价:45.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

(《論語》)

博曉古今，可立一家之說；
學貫中西，或成經國之才。

復旦博學 · 復旦博學 · 復旦博學 · 復旦博學 · 復旦博學 · 復旦博學

主编简介

江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当代著名法学家，新中国民事诉讼法学奠基人之一。兼任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名誉会长；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为北京师范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高等院校的特聘教授或客座教授。

独著：《探索与构建》《民事诉讼法》等书。主编：《民事诉讼法》（国家级规划教材）、《证据法学》（全国高等自学考试指定教材）、《民事诉讼法典专家修改建议稿及立法理由》等。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人民大学学报》《中国法学》《法学研究》《法学家》和《日本国际商事法务》等报刊上，发表诸多有重大影响的学术论文。

曾获全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二等奖、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司法部优秀教材与优秀法学成果二等奖等国家级和省部级奖励。

执行主编简介

邵明，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研究中心专职研究员。教育部学位中心专家、北京电视台科教节目中心特约法学专家、首都高级法学法律人才库专家等。

独著：《民事诉讼法学》《正当程序中的实现真实》《现代民事诉讼基础理论》《现代民事之诉与争讼程序法理》等。参撰《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合著《民事诉讼法》（国家级规划教材）和《民事诉讼法》（教育部“马工程”教材）等。发表《论诉的利益》《论民事诉讼程序参与原则》《论民事诉讼安定性原理》等论文。

内容提要

民事诉讼法学是关于民事诉讼正当程序和国家治理的学科，其体系构成是：总论（正当程序原理和民事诉讼基本理论等）；总则（基本原则、审判基本制度、法院管辖、当事人、诉讼费用和及时救济等）；证明（由谁负责提供证据证明案件事实）；程序（审判程序和执行程序及涉外程序和司法协助）。

全书内容全面、结构合理、论述严谨，是法学专业本科生精品教材。本书第三版根据我国2010年6月~2016年7月颁行和修正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进行修正；根据新近研究成果和实务经验，进行修正。

本书作者分工(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江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学教授):第一章;

邵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学教授):前言、第一~三章、第七章、第九章、第十九~二十一章;

胡亚球(苏州大学法学院,法学教授):第四章、第五章(第一~四节)、第六章;

章武生(复旦大学法学院,法学教授):第五章第五节、第十三~十五章;

蔡虹(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教授):第八章、第十二章、第十六~十八章、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三章;

涂书田(南昌大学法学院,法学教授):第十章、第十一章;

武胜建(华东政法大学,法学教授):第十九~二十一章;

王景琦(最高人民检察院干部,法学博士):第二十四章。

全书由邵明统稿。恭请读者指正!

第三版前言

本书第三版根据我国 2010 年 6 月~2016 年 7 月颁行或修正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进行修正;根据新近研究成果和实务经验,进行修正。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4 年)明确提出:“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

在现代法治社会,国家治理的正常途径是“法律治理”(或称“依法治国”),其基本方式有二:(1)一般性治理,主要是通过立法制定法律规则;(2)具体性治理,主要是通过司法解决具体纠纷保护权益。民事诉讼作为法律治理系统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治理方式是具体性治理。

“大道至简。”按照规律治理国家社会,如同“治水理玉”,因水之性而“治水”,顺璞之文而“理玉”。“民如水。”以司法来“保民”,如同“治水”,其法为“疏”,这既是治理之道,又是诉讼之理(故起诉条件不得严格而滥诉要件却须严格)。

民事诉讼法学是关于民事诉讼正当程序的学科,是关于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的学科,所以应当从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的层面,研习和适用民事诉讼法理。

尚须说明的是,本书末尾没有列出参考文献,而是放在正文脚注中。

第二版前言

本书第二版根据我国 2002 年以来颁行或修正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作出了相应修正;根据新近的研究成果和实务经验,做出了深度修正;根据读者特别是学生的建议,做出了适度修正。

有两条建言,仅供参考:(1) 遵循荀子所言。荀子云:“不知法之义而正法之数者,虽博,临事必乱。”西方古老法谚亦云:“法律需要理解而非阅读。”因此,应当根据现代法治精神和正当程序保障来理解民事诉讼法(学)。(2) 学习治理之道。现代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的正当途径是“法律治理”,司法或诉讼则为法律治理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应当在国家治理、社会治理和法律治理的框架内来学习民事诉讼法(学)。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学生周文、董静、赵静、朱永、蒙国文、徐俊、邓媛斐、张学永、王磊、黄筱筱、傅珊、吴园妹、曹媛媛、陈骁、韩香、初杭等提出了诸多修正意见,多被采纳。特表感谢!

第一版前言

通过本教材的写作,我们试图做到:一是向读者传递有关民事诉讼的比较系统的知识;二是传播正当程序保障的价值和法的精神(秩序、正义和自由等),以及民事诉讼制度所应蕴涵的人文精神;三是培养人们(尤其是法律家)的法律思维方式。

民事诉讼法学,作为一门专门性的法学学科,首先表现为一种专门知识系统,即基于民事诉讼制度及其运行而产生的专门的概念、命题和民事诉讼原则,以及将它们按照一定的逻辑原理有机地组合成民事诉讼理论体系;作为一门应用性学科,理应与民事诉讼法律规范保持一定的协同性,具有指导民事诉讼实践的功能,时刻关注社会对民事诉讼的反应、评价和期望。据此,本教材一方面致力于揭示民事诉讼制度的法理基础,比较系统地阐释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理论;另一方面较为系统深入地解说和评析我国现行民事诉讼制度,评述我国民事诉讼领域中的实践理性及其对我国民事诉讼制度的影响,并就我国民事诉讼在立法论与解释论方面提供参考性意见。

本教材有意从宪法的角度和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的联结点上来阐述和探讨民事诉讼问题。在法治社会,宪法具有最高权威地位,民事诉讼的立法及运作理所当然地遵行宪法,是对宪法的具体实践,在这个意义上,可以称民事诉讼法是“被适用的宪法”。如今,民事诉讼法的宪法化已呈现出一种普遍化的趋势,那么如何从宪法的角度来考察民事诉讼(法)问题,在民事诉讼(法)领域如何充分实践宪法的精神、原则和规范?这是我们所必须认真对待的问题。同时,由于民事诉讼是民事实体法和民事诉讼法共同作用的“场”,摆正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的关系是合理建构我国民事诉讼法律制度和理论体系的必要前提之一,所以从民事实体法和民事诉讼法的联结点来阐述和探讨民事诉讼问题,则是本教材写作的另一个基点。

我们尝试运用多种方法来阐释和探究民事诉讼问题。然而,作为一本教材,我们还是首先着眼于对我国现行民事诉讼制度的阐释,即采用了法条主义(或概念法学)的方法。其次我们还致力于运用比较分析方法,但是限于篇幅,主要是就制度规范层面进行比较,很少就我国与其他国家和地区民事诉讼制度产生和运作的具体环境作比较分析。总体上说,我国民事诉讼法学主要关注民事诉讼法律制度本身的建设和完善,而很少探究民事诉讼法律制度与整个社会的发展和变革之间所产生的相互影响,所以本书虽然将主要精力集中于阐释民事诉讼规范,但是也适当地运用“实然”性的法社会学研究方法,期望通过实证性材料和一般命题之间的相互验证来加深对民事诉讼的认识和理解。

在本教材的写作上,对于争议性问题,主要介绍有关的观点及其根据,同时也阐明我们自己的观点及其根据。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我们不愿将自己的观点灌输或强加于读者,尊重读者的思想自由。在资料的采用方面,本教材运用了我国和外国最新的立法和实务资料,尽量吸收新近的研究成果。

在此,我们诚挚地希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规范文件略语

《决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4年)

《民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年修正)

《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

《案由规定》：《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法发〔2011〕41号)

《费用办法》：《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2006年)

《登记立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8号)

《环境公益诉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1号)

《证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法释〔2001〕33号)(注：最高人民法院正在起草有关民事诉讼证据的新解释)

《执行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法释〔1998〕15号)

《执行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8〕13号)

《执行立案结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4〕26号)

《执行异议复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0号)

《执行期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若干期限的规定》(2006年)

《制裁规避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法释〔2011〕195号)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多元化民事纠纷解决机制	3
第一节 民事纠纷的类型和可诉性	3
第二节 自力救济：自决与和解	5
第三节 社会救济：调解与仲裁	6
第四节 公力救济：行政裁决与民事诉讼	9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	12
第一节 理解民事诉讼法	12
第二节 民事诉讼规范	14
第三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5
第三章 正当程序与民事诉讼基本理论	19
第一节 正当程序、司法规律与基本理论	19
第二节 民事诉讼“基石”理论：目的与价值	21
第三节 民事诉讼“客体”和“启动”理论：诉与诉讼标的和诉权	25
第四节 民事诉讼“过程”理论：诉讼安定与关系和行为	36
第五节 民事诉讼“终结”理论：既判力	40

第二编 总 则

第四章 民事诉讼基本原则	47
第一节 民事诉讼基本原则概述	47
第二节 我国民事诉讼基本原则	50
第五章 民事审判基本制度	60
第一节 合议制与人民陪审员	60
第二节 回避制	63
第三节 公开审判制	65



第四节	两审终审制	67
第六章	法院民事主管与管辖	70
第一节	民事主管与管辖原理	70
第二节	级别管辖	74
第三节	地域管辖	76
第四节	裁定管辖	81
第五节	管辖权异议	83
第七章	诉讼当事人	87
第一节	当事人概念和诉讼权利义务	87
第二节	当事人要件	89
第三节	共同诉讼	94
第四节	群体诉讼和现代民事公益诉讼	96
第五节	诉讼第三人和第三人撤销之诉	100
第六节	诉讼代理人	105
第八章	期间、送达和诉讼费用	109
第一节	期间	109
第二节	送达	113
第三节	诉讼费用	117
第九章	及时救济	128
第一节	财产保全和行为保全	128
第二节	人身安全保护令	132
第三节	先予执行	133
第四节	国家司法救助	135

第三编 民事诉讼证据与证明

第十章	民事诉讼证据	141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概述	141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据种类	144
第三节	证据收集和保全	151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证明	156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明	156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明对象	158



第三节 民事诉讼证明责任	163
第四节 民事诉讼证明标准	167
第五节 民事诉讼证明过程	169

第四编 通常审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179
第一节 第一审普通诉讼程序概述	179
第二节 起诉与受理	180
第三节 审前准备	184
第四节 开庭审理	186
第五节 撤诉、缺席审判与诉讼和解	189
第六节 延期审理、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	194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	197
第一节 简易程序的概念和分类	197
第二节 我国民事诉讼简易程序	199
第三节 简易程序中的小额诉讼	202
第十四章 上诉审程序	204
第一节 上诉审程序总论	204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和受理	206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209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211
第十五章 再审程序	213
第一节 再审程序概述	213
第二节 当事人申请再审	215
第三节 法院决定再审	217
第四节 检察院抗诉提起再审	218
第五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	219

第五编 特别审判程序

第十六章 特别程序	225
第一节 特别程序总论	225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的审理程序	227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案件的审理程序	229



第四节	宣告公民死亡案件的审理程序	231
第五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的审理程序	233
第六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的审理程序	234
第七节	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程序	235
第八节	实现担保物权的特别程序	237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241
第一节	督促程序总论	241
第二节	支付令的申请与受理	242
第三节	支付令的发出及效力	244
第四节	支付令的异议和督促程序的终结	245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248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总论	248
第二节	公示催告的申请与受理	249
第三节	公示催告案件的审理	251
第四节	除权判决与撤销除权判决之诉	252

第六编 强制执行程序

第十九章	执行总论与一般规定	257
第一节	民事执行的目的·分类·基本原则	257
第二节	执行名义、执行标的和执行主体	259
第三节	执行管辖、委托执行、执行和解与执行担保	263
第四节	程序救济与实体救济	266
第二十章	一般执行程序	271
第一节	执行程序的开始	271
第二节	执行程序的续行	273
第三节	执行程序的终结	279
第二十一章	执行措施	283
第一节	金钱债权的执行措施	283
第二节	非金钱债权的执行措施	287
第三节	对特殊财产权和人身权的执行措施	288
第四节	民事执行的保障措施	290



第七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和民事司法协助

第二十二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297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总论	297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原则	299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管辖	302
第四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期间和送达	305
第二十三章 国际民事司法协助	309
第一节 国际民事司法协助总论	309
第二节 一般国际民事司法协助	310
第三节 特殊国际民事司法协助	312
第二十四章 我国区际民事司法协助	315
第一节 区际民事司法协助的概念与根据	315
第二节 区际民事司法协助的原则	317
第三节 区际民事司法协助中的公共秩序保留	319
第四节 区际民事司法协助的现行规定	321



第一编

总 论